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档案事务性管理服务购买项目（二期）
采购合同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与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合同编号：20190780

签约地点：北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档案事务性管理服务购买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授权负责人：郭怀刚

联系人：田雷

联系电话：010-66680151，13911996941，16620220151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清缘东里4号楼1003室

法定代表人：郝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64799232

授权负责人：郭鑫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电话：010-598124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事务性管理服务购买项目（二期）。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北京冬奥组委”，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 “国际奥委会”，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3. “国际残奥委会”，指国际残奥委员会。

4. “中国奥委会”，指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5. “中国残奥委会”，指中国残奥委员会。

6. “冬奥会”，指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7. “冬残奥会”指第 13 届冬季残奥运动会。

8. “奥林匹克人员”，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

9. “奥林匹克合作伙伴”，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提供商、许可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

10. “奥林匹克标志”，指现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699 号修订）第 2 条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

11. “残奥会标志”，指任何与残奥会、残奥会运动或其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和听觉上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残奥委会标志、冬残奥会会徽、会旗和吉祥物等与冬残奥会相关的识别物、关联物、标记或称谓。

1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3.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

算。

14.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事务性管理服务购买项目（二期），服务内容包括档案整理、档案专用库房的日常管理和值班、档案利用接待、档案数字化加工团队的管理和监控，以及其他档案业务用房的日常管理工作五大部分。具体如下：

1.1 档案整理

（1）承担秘书行政部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承担北京冬奥组委集中管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

（3）在北京冬奥组委年度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中，承担对各部门收集、整理完毕文件材料的质量核查工作，并编制《北京冬奥组委 20XX 年度档案整理工作质量检查记录单》，质量核查工作内容包括各部门是否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地收集文件材料，各部门是否按标准规范化整理文件材料等；

（4）组织、协助各部门根据《北京冬奥组委 20XX 年度档案整理工作质量检查记录单》对归档文件材料进行整改；

（5）承担各部门向秘书行政部移交档案的验收工作，并编制《北京冬奥组委内部档案交接登记表》。

1.2 档案专用库房的日常管理和值班

(1) 承担档案专用库房的日常巡检工作，每个工作日的上、下午各巡检一次；

(2) 承担档案专用库房的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值守工作；

(3) 承担档案专用库房的温湿度记录工作，每个工作日的上、下午各记录一次库房温度和相对湿度；

(4) 协调物业方对档案专用库房进行日常保洁工作，保洁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5) 承担档案专用库房的设备管理工作，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6) 承担档案专用库房中档案实体的保管工作，并做好档案实体的出入库登记工作。

1.3 档案利用接待

(1) 承担北京冬奥组委档案利用接待服务，按照北京冬奥组委档案利用相关规定，做好档案利用手续的协办工作，做好档案利用登记工作，做好涉密档案复制件的回收工作；

(2) 承担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查档绿色通道的档案利用接待服务，做好绿通档案利用手续的协办工作，并做好与北京市档案馆的沟通联络工作，做好档案复制件的回收工作；

(3) 承担档案利用大厅的日常接待工作，需确保工作时间内利用大厅始终有工作人员接待利用人员，确保非工作时间可根据要求及时到岗接待紧急查档任务；

(4) 承担档案利用大厅的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值守工作;

(5) 协调物业方对档案利用大厅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保洁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6) 承担档案利用大厅的设备管理工作,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1.4 档案数字化加工团队的管理和监控

(1) 承担档案数字化加工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承担档案数字化档案实体的出入库工作, 做好档案实体的出入库登记, 与档案数字化加工团队手递手交接档案实体, 做好档案实体的交接登记;

(3) 承担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全过程监督、监控工作;

(4) 承担档案数字化加工间的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值守工作;

(5) 协调物业方对档案数字化加工间(含更衣间)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保洁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6) 承担档案数字化加工间的设备管理工作,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1.5 其他档案业务用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1) 承担其他档案业务用房、尤其是北京冬奥组委数字档案室中心机房的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值守工作;

(2) 协调物业方对其他档案业务用房进行日常保洁工作，保洁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3) 承担其他档案业务用房、尤其是北京冬奥组委数字档案室中心机房和档案值班监控中心的设备管理工作，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确保始终在旁监督。

1.6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以上工作需严格按照《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工作规划(2017—2022)》《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工作规定(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保密与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各部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管理规定(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各类型文件材料整理工作规定(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档号编制规则及档案类型与全宗号目录号对照关系规定(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利用办法(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库房管理办法(试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实施管理办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工作规程》，以及其他国家、北京市和北京冬奥组委有关档案、保密、网络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 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食宿。乙方工作人员可在工作日至甲方食堂按照食堂供餐时间及管理要求就餐（早、中、晚均可），就餐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3. 为便于更好地为甲方服务，乙方可自行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工作用具，但具有存储功能的移动存储介质或具有数据刻录功能的光盘等不得带离甲方办公区；在上述乙方提供的工作用具中，任何具有数据存储功能的介质在使用完毕后或合同期满后，该介质及其所存数据均应无偿交给甲方统一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取回数据存储介质或所存数据，也不得因此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与派驻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逐一签署保密协议。

三、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2. 本项目供应商需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在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地点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时间按照北京冬奥组委的规定执行。

四、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64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2. 除本条第一款项下的费用外，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款项。

3.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时间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50%，计 32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4.2 2020 年 8 月 4 日（含）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45%，计 290,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4.3 2021 年 8 月 3 日（含）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5%，计 32,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5.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北京冬奥组委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开户名：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1487 1910 0026 163

五、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对检查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

2. 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报酬。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或交付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和要求，乙方应相应进行修改、调整。

4. 甲方指派田雷为本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反馈、沟通和建议。

5. 如甲方评估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到岗。

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王海涛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

2. 按期获得甲方支付的报酬。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提供的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技术能力以及人员设备。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确认，乙方的工作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因不可直接归责于甲方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 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任何及所有企图（无论故意或非故意）与奥林匹克财产、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建立虚假联系或未经授权建立联系（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之间，或者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未经授权，明示或暗示其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存在商业关联。乙方承诺不参与任何隐性营销并严格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与隐性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奥林匹克、残奥会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享有本协议项目下的任何市场权利或任何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相关联的权利。未经国际奥委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使用

任何“奥林匹克财产”（定义及其更新见《奥林匹克宪章》，链接：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标志、会徽，如奥运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吉祥物或其他识别，或实施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乙方已被授权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联和/或与上述机构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行为。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款项下义务的履行。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从事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联的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奥运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奥运会及/或残奥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

会或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与冬奥会、冬残奥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市场开发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销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在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供应协议中约定如下条款，以严格限制第三方从事如下行为：

(1) 将其自身及其服务与冬奥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冬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

(2) 声称其为乙方或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或中国奥委会官方的、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

(3) 使用与前款类似的认可；

(4) 出版或发行其为乙方或任何其他冬奥会组织及/或冬残奥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第三方违反上述约定实施相关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八、 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北京冬奥组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奥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奥林匹克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奥林匹克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

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九、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

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 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益应遵守《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政策》以及北京冬奥组委不时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紧密合作，确保甲方

实现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一、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四、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协议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以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事务性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期)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7.18

乙方(盖章):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7.18